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9月29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9月30日調高創意期貨(JBF)及小型創意期貨(RW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精材期貨(QL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。

本次調高係創意(股票代號：3443)經證交所於115年9月24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精材(股票代號：3374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櫃買中心於115年9月24日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皆為9月29日至10月5日。

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9月30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，於10月5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JBF (創意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RWF (小型創意 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QLF (精材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